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1) 重選趙慶生先生為董事 | | |
| (2)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董事 | | |
| (3) 重選吳發沛先生為董事 | | |
| (4) 重選金建隆先生為董事 | | |
| (5) 重選于玉群先生為董事 | | |
| (6) 重選施才興先生為董事 | | |
| (7) 重選秦鋼先生為董事 | | |
| (8) 重選楊宇先生為董事 | | |
| (9) 重選王俊豪先生為董事 | | |
| (10) 重選高正平先生為董事 | | |
| (11) 重選壽比南先生為董事 | | |
|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在下文所述限制之規限下)將以 閣下委任代表之身份行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而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擁有一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召開大會通告上所述者之外之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並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